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及履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上年度（2022 年度）审计意见：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由于安永华明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提交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67 人,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2,392 人,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70 人。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三、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团队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关于舞弊的讨论、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审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就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舞弊风险等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初审意见及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并督促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按时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